正本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連逸韻　02-27877352
電子郵件信箱：yiyun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20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「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302025號公告訂定發布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味精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素食推廣協會、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103. 8. 25 轉
台罐會收字第 14783 號

檔　　號：562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202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：

(一)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，並辦理工廠登記之水產品食品業、肉類加工食品業及乳品加工食品業。

(二)所有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輸入業者。

(三)取得查驗登記許可之特殊營養食品業者。

二、水產品食品業、肉類加工食品業及乳品加工食品業，應就動物用藥殘留，對其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、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、生乳原料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
三、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輸入業，應就下列事項，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：

(一)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，對其成品進行檢驗。

(二)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非屬香料產品者，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，對其食品添加物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

(三)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屬香料產品，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

四、特殊營養食品業，應就成品之微生物及營養素含量，對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
五、業者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檢驗，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，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為之。

六、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檢驗產品之有效日期後六個月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校對之章

部長 邱文達 出國
次長 林奏延 代行